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5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鴻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俊霖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天碁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瑋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本院110年度建字第15號第一審判決(下稱原審判決)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提起上訴者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審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2,170,656元，及其中722,409元自110年4月10日起，其中1,343,037元自111年9月27日起，暨其餘105,210元自113年2月2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，並為附條件准免假執行之宣告，上訴人對原審判決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超過753,231元，及自111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均廢棄；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等語，其上訴利益為753,23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1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5,12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02 工程法庭法官 許慧如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06 書記官 林禹丞